翻譯學系申請課程學分抵認說明

一、 申請前請先詢問系辦，要修課的課程是否可以抵認。

二、 申請學分抵認請填寫學分抵認申請表，並於規定的時間內繳交至系辦。逾時則延遲至下一次審查時間。

三、 學分抵認申請收件截止日：

-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的星期四以前；每學期第十四週的星期五以前。
- 畢業班最後一次收件：畢業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的星期四以前。
- 延修生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的星期四以前。

四、 課程抵認以下列原則為準：

- 課程名稱相同但開課單位不同或必選修不同（例：國際禮儀/國企系 vs. 國際禮儀/翻譯系；專業實用國文Ⅰ/選修 vs. 專業實用國文Ⅰ/必修）
- 課程名稱相似（例：語言學概論Ⅰ vs. 語言學概論）
- 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似度達 80%以上（例：歐洲社會與文化 vs. 世界歷史與文化Ⅰ，兩個課程名稱雖完全不同但課程內容相似度達 95%，故可進行抵認）
- 課程已有抵認審查通過案例可循

五、 若上修、下修本系課程，**課程名稱一樣者無需抵認**。例如：二年級下修一年級「希臘羅馬神話」課程，因課程名稱相同故無需抵認。

六、 若上修、下修本系專業模組課程，但有課程名稱相似或課程名稱不同者，則需要進行抵認。例如：四年級下修二年級「社會歷史與文化Ⅰ」抵認「歐洲社會與文化」，因課程名稱不同故需要申請抵認。又例如：「語言學概論Ⅰ」抵認「語言學概論」，課程名稱相似，雖然只差「Ⅰ」但也需要申請抵認。

七、 大二體育必修，上下學期課程可互相抵認。

八、 外籍生修習「中級華語Ⅰ」（4 學分）或「中級華語Ⅱ」（4 學分）可以抵「國文」（2 學分）。

112.08.08 更新